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80号

当事人：乌苏市宇安居房产行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C96PWR2H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景路社区重庆路492号宏达综合市场一楼10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夏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5月9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王春蓉、李剑在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景路社区重庆路492号宏达综合市场一楼109号检查时，发现乌苏市宇安居房产行销有限公司正在营业，执法人员向当事人（此人系法定代表人 的委托人，乌苏市宇安居房产行销有限公司的经理），出示行政执法证后，对其经营场所进行了检查，检查中执法人员发现在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景路社区重庆路492号宏达综合市场的北侧的建筑围挡上，张贴了5种24块广告牌，看到第一种广告牌左边内容为“购房加2.88万送价值8万；注：跃层不参与此次活动”；右边是2个长方形黄底红字的标语“买房0压力”、“装修0负担”；右上角是新悦府的图标、“新悦府”的字样；“新悦府”字样的下方有5种家电（洗衣机、单开门冰箱、空调、其它家用电器）及4种家具（圆形单座沙发、3人座沙发、双人床）的图样；图的左上

角有一个花形的标语，上面写着“真实有效绝对超值”、“仅限10套”的字样；该广告牌的最下方是“HOTLINE 0992-8832222，开发商：新疆融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案代理：乌苏市宇安居房产行销有限公司，策划推广：雾中灯”。这种广告牌面朝东的有2块，面朝西的有1块，面朝北的有2块，共有5块。第二种广告牌左上角是新悦府和它的图标，上端中间写着“全部送！送！送！”字样，广告牌的中间左边写着“全套品牌家电、家具、装修材料，11样品牌家电、13样风格家具、6样装修建材、3样厨卫、5样全屋灯具，注：跃层不参与此次活动”，其右边有5种家电（洗衣机、单开门冰箱、空调、其它家用电器）及4种家具（圆形单座沙发、3人座沙发、双人床）的图样；图的左上角有一个花形的标语，上面写着“真实有效绝对超值”、“仅限10套”的字样；该广告牌的最下方是“HOTLINE 0992-8832222，开发商：新疆融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案代理：乌苏市宇安居房产行销有限公司，策划推广：雾中灯”。这种广告牌面朝南的有1块，面朝北的有3块，共有4块。第三种广告牌的左上角是新悦府和它的图标，顶端中间写着“交2.88万送价值8万”“全套品牌家电、家具、装修材料全部送！送！送！”“11样家电+13样家具+6样建材+3样厨卫+全屋灯具=全部送”“注：跃层不参与此次活动”“仅2.88万为您减去90%入住成本”。这种广告牌面朝东的有1块，面朝西的有1块，面朝北的有3块，共有5块。第四种广告牌的左上角是新悦府和它的图标，顶端中间的上方写着建筑面积约53-202m²，牌子的中间写着“城央华宅 恭迎品鉴”，下方写着“加2.88万送价值8万元精装大礼包，注：跃

层不参与此次活动，仅限10套”最下方有“尊客热线：0992-8832222，开发商：新疆融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案代理：乌苏市宇安居房产行销有限公司，策划推广：雾中灯”。这种广告牌面朝东的有1块，面朝西的有1块，面朝北的有3块，共有5块。第五种广告牌的左上角是新悦府和它的图标，顶端中间的上方写“交2.88万送价值8万；全套品牌家电、家具、装修材料全部送！送！送！注：跃层不参与此次活动；8万全屋大礼包65寸高清液晶电视/客厅沙发/餐桌/茶几、电视柜等更多惊喜”，广告牌的最下方是65寸高清液晶电视、客厅沙发、餐桌餐椅、茶几、电视柜、主卧室床、全屋壁纸、滚筒洗衣机、冰箱、厨卫、全屋照明灯具的照片。这种广告牌面朝东的有1块，面朝西的有1块，面朝北的有3块，共5块。上述5种24块广告牌，在表明推销的商品时未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6月2日立案，并指派王春蓉、李剑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3月8日受新疆融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为其策划及销售房产事宜，乌苏市宇安居房产行销有限公司制作了上述5种24块广告牌，用于销售“乌苏市新悦府商住小区建设项目”中的房屋，乌苏市宇安居房产行销有限公司策划、发布的5种24块广告牌，广告牌2米高，4米宽，广告牌具体由乌苏市云翔广告公司制作，按每平方米55元计算，共10560元，加广告架，共计1.5万元，4月初制作完毕，4月17日悬挂至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

景路社区重庆路 492 号宏达综合市场的北侧的建筑围挡上。上述 5 种广告牌中，第一种广告牌左边内容为“购房加 2.88 万送价值 8 万；注：跃层不参与此次活动”；右边是 2 个长方形黄底红字的标语“买房 0 压力”、“装修 0 负担”；右上角是新悦府的图标、“新悦府”的字样；“新悦府”字样的下方有 5 种家电（洗衣机、单开门冰箱、空调、其它家用电器）及 4 种家具（圆形单座沙发、3 人座沙发、双人床）的图样；图的左上角有一个花形的标语，上面写着“真实有效绝对超值”、“仅限 10 套”的字样；该广告牌的最下方是“HOTLINE 0992-8832222, 开发商：新疆融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案代理：乌苏市宇安居房产行销有限公司，策划推广：雾中灯”。这种广告牌面朝东的有 2 块，面朝西的有 1 块，面朝北的有 2 块，共有 5 块。第二种广告牌左上角是新悦府和它的图标，上端中间写着“全部送！送！送！”字样，广告牌的中间左边写着“全套品牌家电、家具、装修材料，11 样品牌家电、13 样风格家具、6 样装修建材、3 样厨卫、5 样全屋灯具，注：跃层不参与此次活动”，其右边有 5 种家电（洗衣机、单开门冰箱、空调、其它家用电器）及 4 种家具（圆形单座沙发、3 人座沙发、双人床）的图样；图的左上角有一个花形的标语，上面写着“真实有效绝对超值”、“仅限 10 套”的字样；该广告牌的最下方是“HOTLINE 0992-8832222, 开发商：新疆融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案代理：乌苏市宇安居房产行销有限公司，策划推广：雾中灯”。这种广告牌面朝南的有 1 块，面朝北的有 3 块，共有 4 块。第三种广告牌的左上角是新悦府和它的图标，顶端中间写着“交 2.88 万送价值 8

万”“全套品牌家电、家具、装修材料全部送！送！送！”“11样家电+13样家具+6样建材+3样厨卫+全屋灯具=全部送”“注：跃层不参与此次活动”“仅2.88万为您减去90%入住成本”。这种广告牌面朝东的有1块，面朝西的有1块，面朝北的有3块，共有5块。第四种广告牌的左上角是新悦府和它的图标，顶端中间的上方写着建筑面积约53-202 m²，牌子的中间写着“城央华宅 恭迎品鉴”，下方写着“加2.88万送价值8万元精装大礼包，注：跃层不参与此次活动，仅限10套”最下方有“尊客热线：0992-8832222，开发商：新疆融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案代理：乌苏市宇安居房产行销有限公司，策划推广：雾中灯”。这种广告牌面朝东的有1块，面朝西的有1块，面朝北的有3块，共有5块。第五种广告牌的左上角是新悦府和它的图标，顶端中间的上方写“交2.88万送价值8万；全套品牌家电、家具、装修材料全部送！送！送！注：跃层不参与此次活动；8万全屋大礼包65寸高清液晶电视/客厅沙发/餐桌/茶几、电视柜等更多惊喜”，广告牌的最下方是65寸高清液晶电视、客厅沙发、餐桌餐椅、茶几、电视柜、主卧室床、全屋壁纸、滚筒洗衣机、冰箱、厨卫、全屋照明灯具的照片。这种广告牌面朝东的有1块，面朝西的有1块，面朝北的有3块，共5块。上述5种24块广告牌中涉及的赠送商品的含义是指消费者在新疆融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了房子后，除了跃层之外，再加2.88万元，就可以送价值8万元的礼品，礼品有家电11件，具体包括规格为65寸高清液晶创维品牌电视1台、价值约6999元；美菱品牌冰箱1台，价值约2299元；2匹冷暖圆柱空

调 (TCL 品牌) 1 台, 价值约 5899 元; 海尔的 10KG 智能滚筒洗衣机 1 台, 价值约 3999 元; 海尔的燃气灶 1 个, 价值约 4699 元; 海尔的油烟机 1 台, 价值约 5599 元; 海尔等品牌的水器 1 个, 价值约 2699 元; 美的等品牌的微波炉 1 个, 价值约 999 元; 美的等品牌的电饭煲 1 个, 价值约 999 元; 美的等品牌的电磁炉 1 个, 价值约 809 元; 伟星品牌的前置过滤器 1 个, 价值约 1869 元)。家具 13 件, 具体包括: 组合沙发 1 组, 价值 6406 元; 1800*2000 主卧床 1 个, 价值约 5199 元; 主卧床头柜 2 个, 价值约 880 元; 1500*2000 次卧床 1 个, 价值约 4699 元; 次卧床头柜配套的 1 个, 价值约 780 元; 风格茶几 1 个, 价值约 4870 元; 风格电视柜配套的 1 个, 价值约 2420 元; 风格餐桌 1 个, 价值约 2380 元; 风格餐椅配套 4 个, 价值约 2120 元。全屋壁纸/油漆 6 件, 按图纸面积测算, 最终根据实际户型面积配置, 另加损耗。包括嘉利品牌 5 m²/卷的客厅墙面壁纸、嘉利品牌 5 m²/卷的餐厅墙面壁纸、嘉利品牌 5 m²/卷的主卧墙面壁纸、嘉利品牌 5 m²/卷的书房墙面壁纸、嘉利品牌 5 m²/卷的次卧墙面壁纸、三棵树品牌 20kg/桶全屋墙漆。这些的价格根据房子大小的不同进行相应的赠送。厨卫 3 件, 具体包括樱花品牌的洗菜盆 1 个, 价值约 508 元; 惠达品牌的淋浴花洒三件套 1 个, 价值约 679 元; 惠达品牌的坐便器 1 个, 价值约 578 元。全屋灯具, 具体包括宏兴品牌的 k16 客厅吊灯 1 个, 价值约 1199 元; 宏兴品牌的 C1 餐厅吊灯 1 个, 价值约 938 元; 宏兴品牌的 W47 主卧室吸顶灯, 价值约 809 元; 宏兴品牌的 W51 次卧室吸顶灯, 价值约 688 元; 宏兴品牌的 W11 书房吸顶灯,

价值约 688 元。除壁纸及墙漆外，价值共计 7.263 万元，乌苏市宇安居房产行销有限公司与乌苏市居元素装饰装潢公司达成协议，具体的商品由乌苏市居元素装饰装潢公司提供。截止 2023 年 5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当事人发布的 5 种 24 块广告牌在表明推销的房产时未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在广告经营、发布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时未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的违法行为。本局已对新疆融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乌苏市正翔广告工作室的违法行为另案查处。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牌的事实。

2、询问笔录 1，证明当事人受新疆融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为其经营、发布未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的 5 种 24 块广告牌的事实。

3、询问笔录 2，证明当事人委托乌苏市居元素装饰装修设计工作室具体实施广告牌上涉及的“交 2.88 万元为消费者赠送价值 8 万元”商品的事实。

4、现场拍摄照片 12 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经营、发布的未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的 5 种 24 块广告牌的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在有效期内；

6、当事人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经营者

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一致；

7、乌苏市居元素装饰装修设计工作室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在有效期内；

8、乌苏市居元素装饰装修设计工作室负责人 [] 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一致。

9、当事人提供的《新悦府商住小区销售代理合同》一份，证明当事人与新疆融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关系，新疆融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乌苏市宇安居房产行销有限公司为其策划及销售房产事宜的事实；

10、乌苏市宇安居房产行销有限公司的支付凭证，证明当事人已经实际支付了乌苏市云翔广告部1.5万元广告费用的事实；

11、项目配置清单1份，证明当事人委托乌苏市居元素装饰装潢公司提供交2.88万元为消费者赠送价值8万元商品的事实；

12、新疆融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乌苏市宇安居房产行销有限公司为新疆融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房屋合法的事实；

13、新乐府项目销售台账，证明截至2023年6月2日，乌苏市宇安居房产行销有限公司在销售了27套房屋时，尚未有消费者参与此项购房赠送活动。

本局于2023年8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80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二款：“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影响，又因近年来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三章《广告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序号12，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不属于重点商品（服务）类别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3）广告发布前后相同时间段内，涉案广告商品（服务）销售量增长不满30%的；（4）无社会影响的，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5）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无社会影响的；（6）有其他从轻情形的。”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三章《广告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序号 12，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不属于重点商品（服务）类别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的；（3）广告发布前后相同时间段内，涉案广告商品（服务）销售量增长不满 30%的；（4）无社会影响的，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5）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无社会影响的；（6）有其他从轻情形的。”的规定；裁量基准：“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以 5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